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1192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游進益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藥事法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審訴字第254號中華民國115年4月27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700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刑部分撤銷。

游進益處有期徒刑伍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，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上訴人即檢察官（下稱檢察官）於本院審理中明示僅就刑部分上訴，有筆錄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90頁），依前揭規定，本案上訴效力僅及於刑部分，本院亦僅就刑部分為審判。

二、上訴人即檢察官（下稱檢察官）上訴意旨略以：原審判決既適用最重法定本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論處，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，屬於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原判決諭知被告處有期徒刑5月，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，即有不當，應有判決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誤，自難認為適法妥當，請將原判決撤銷，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。

三、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

以新臺幣1千元、2千元或3千元折算一日，易科罰金。故得易科罰金者，必須所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，如其所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縱使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，亦不得宣告易科罰金。本案被告雖受有期徒刑5月之宣告，惟其所犯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，最重本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依前揭之說明，自不得宣告易科罰金，原判決逕予宣告得易科罰金，即有不當，檢察官上訴意旨亦指摘於此，自應由本院就被告刑部分撤銷改判。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無視毒品對於國民健康之戕害及國家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，明知甲基安非他命與依托咪酯對人體健康戕害甚鉅，竟轉讓如原判決附表所示之物予他人施用，助長濫用禁藥成癮之惡習，戕害他人身心健康；惟念犯後終能坦認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並考量其轉讓對象、次數，惡性及情節均非重大等一切情狀，及斟酌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暨其自陳之高中肄業、入監前從事臨時工、月收新臺幣3萬元、無親屬須扶養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高靖智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佳裕提起上訴，檢察官陳佳琳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　雅　俐

法　官　周　瑞　芬

法　官　林　清　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張　馨　慈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